

# 安阳师范学院2025年图书采购与分编 加工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32

采 购 人：安阳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6
一 总则	14
1. 资金来源	14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14
3. 磋商费用	14
4. 适用法律	14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14
5. 磋商文件构成	14
6.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4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15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15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9.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5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6
11. 磋商报价	16
12. 磋商货币	16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6
14.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15. 磋商保证金：无	16
16. 磋商有效期	16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文件签署	16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6
18.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19.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7
20.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
五 磋商过程	17
21. 开始	17
22.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17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	18
24. 磋商	19
六 授予合同	20
25. 合同的授予	20

26.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	20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0
28. 签订合同 .....	20
29. 保密及注意事项 .....	21
30. 腐败与欺诈行为 .....	21
31. 政府采购政策 .....	21
32. 质疑和投诉 .....	21
33. 下列条款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	22
3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	22
3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22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	23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办法 .....	30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44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47
一、磋商响应书格式 .....	49
二、供应商报价 .....	5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1
四、资格证明文件 .....	53
五、技术要求偏差表 .....	60
六、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61
七、“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材料及内容 .....	62
八、其他资料 .....	64
8.1 磋商承诺函 .....	64
8.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66
8.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7
8.4 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或证明材料 .....	68
九、落实政府采政策 .....	69

##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投标人）（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投标人）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hntf 格式)。

2.3、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投标人），系统将提醒供应商（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可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注：1）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评标，将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评标；

2）以上提示内容供参考，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如有异议，请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ttp://hnsggzyjy.henan.gov.cn/>）”最新版本要求进行实际操作。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安阳师范学院 2025 年图书采购与分编加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ttp://hnsggzyjy.henan.gov.cn/\)](https://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32
- 项目名称：安阳师范学院 2025 年图书采购与分编加工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2069-1	安阳师范学院 2025 年图书采购与分编加工	1000000.00	1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安阳师范学院 2025 年图书采购与分编加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注：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交货期：订单发出 30 日以内到货率不低于 90%，每月加工入库图书不低于 20 万码洋。

5.3 服务期：一年

5.4 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服务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信誉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04日，明天上午9:00分至12:00分，下午12: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2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阳师范学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s://http://hnsz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http://hnsz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师范学院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弦歌大道

联系人：贺老师

联系方式：0372-33005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王娟、任飞

联系方式：0371-23399367

邮箱：hnyuxin006@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娟、任飞

联系方式：0371-23399367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 购 人	名称：安阳师范学院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弦歌大道 联系人：贺老师 联系方式：0372-3300550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王娟 、任飞 电 话：联系方式：0371-23399367 电子邮箱：hnyuxin006@163.com 户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76010154800001876 详细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19层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安阳师范学院 2025 年图书采购与分编加工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32 交货期：订单发出 30 日以内到货率不低于 90%，每月加工入库图书不低于 20 万码洋。 服务期：一年
	质量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磋商采购范围	安阳师范学院 2025 年图书采购与分编加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b>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b>注：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公司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须</b>

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 2024 年 1 月份以来的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1.5 无违法记录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书）；

2. 供应商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3. 信誉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1) 提供信用查询的方法：首先供应商自行提供信用查询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通过①“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跳转至“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企业

2)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查询截图存在看不清、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代理机构可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代理机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3) 使用规则：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

		<p>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下的磋商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	履约保证金额	成交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十五（15）日内，乙方以资金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
5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p>1、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 / 上传 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a>）”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p> <p>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会员系统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b>注：本项目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并上传。开标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远程解密，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a>）。</b></p>
6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p> <p>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09 时 00 分</p>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根据需求及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成交候选人	竞争性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8.1	结果公示媒介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	签定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定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9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p>（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名的位置没有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的；</p> <p>（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p> <p>（4）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或磋商申请内容不一致；</p> <p>（5）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6）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7）响应文件载明的本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p> <p>（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p>（9）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11）磋商报（总）价高于招标控制（总）价的；</p> <p>（12）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终报价）磋商总报价的</p> <p>（13）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10	最高限价 (折扣率)	<p>最高限价（折扣率）：76%；</p> <p>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折扣率）的，其磋商响应将被否决。</p>
11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
1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2/3，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评审标准	<p>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p> <p>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p> <p>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和综合得分相等的情况下，优先排列管理机构配备；其次是八社联合授权书、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授权书、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书。）。</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标	
15	成交服务费	<p>本项目成交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改委计价格原【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原【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原【2011】534号文件计算，最终代理费按项目预算金额*1.5%计算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p> <p>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19179478H</p> <p>地址、电话：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号中华大厦19层 0371-63911077</p> <p>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p> <p>账号：76010154800001876</p>
16		<p><b>解释权：</b></p>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17		<p>供应商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8		<p>开标补救措施：如果遇到平台系统问题影响磋商项目开标，等待到磋商当天15时00分时故障还未排除，延期开标。</p>
19		<p>同义词语：</p> <p>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采购人”在磋商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响应人”“投标人”，在磋商阶段应当按“供应商”进行理解。</p> <p>2. 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应按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示例：例如投标人投标折扣为70%，表示码洋为100元人民币的书投标人愿意以70元的价格结算）。</p> <p>3、因省交易中心系统问题，供应商报价时在系统中“报价一览表”上直接填写数字即可。</p> <p>（例如：折扣率为70%的，即填写：70；系统生成报价单位不做考虑，所有报价单位均以折扣率（%）</p>

	为准)。
20	<p>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 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p>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约定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内容</p> <p>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b>批发业</b></p> <p>划定标准为: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lt;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gt;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lt;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gt;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p>
2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p>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10%)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p> <p>2. 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10%)价格扣除, 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节能、环保产品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 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p>

	<p>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具体认证要求详见附件）。</p> <p>3.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b>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的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b></p> <p>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p> <p><b>提示：本项目采购范围若包含但不限于“计算机设备、显示设备、制冷空调设备、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等设备的，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强制采购产品依据标准的，供应商须提供强制节能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b></p> <p><b>（具体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见附件）</b></p>
22	<p>采购标的执行标准：国家标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如有）：</p> <p>（1）强制性产品认证</p> <p>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及强制性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p> <p>（2）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p>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p>

	<p>(2010) 48 号文件要求, 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 如有涉及到安全产品的 (具体认证要求详见附件), 则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p> <p>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 (<a href="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a>) 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或图片) 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注: 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p>
23	<p>报价要求:</p> <p>本项目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p> <p>(1) 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施工、制造、采购、试验、运保、安装、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 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其中设备报价应包含设备运抵工作现场并且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全部关税、税金、运费、运保费、清关费及各项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2)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设备配置方案, 还应考虑合同履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交货期延长及相应的管理费、税金等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力量、企业成本、管理水平, 企业实力, 合理自主报价。</p> <p>(3)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只投其中部分内容的其投标将被拒绝。磋商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p> <p>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可变动的报价。</p>
24	<p>各供应商:</p> <p>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 (或最终报价), 现通知如下:</p> <p>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 二次报价 (或最终报价) 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 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 (或最终报价) 通知时开始计时, 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 (或最终报价)。</p> <p>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 (或最终报价) 通知后, 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 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 均不作为二次报价 (或最终报价) 开始的依据。</p> <p>注: 上述内容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发的《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 (或最终报价) 的有关通知》。</p>

## 投标文件的编制说明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函（交易中心系统中规定格式的投标函）：

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固定格式并填写相应内容；

①“交货期（工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 日历天”部分，因该项目投标函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定格式，所以该项目投标函中的“交货期（工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统一按 30 日历天填写。

②投标报价：因省交易中心系统问题，供应商报价时在系统中“报价一览表”上直接填写数字即可。（例如：折扣率为 70%的，即填写：70；系统生成报价单位不做考虑，所有报价单位均以折扣率（%）为准）。

##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服务的费用。

###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适用法律

4.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

##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 5. 磋商文件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
- (4) 竞争性磋商办法
- (5)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6.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1) 磋商响应书格式
- (2) 供应商报价

### (3) 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不晚于磋商开始日前 1 天将质疑（异议）内容加盖公章发送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平台并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接受。

7.3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关注系统并自行下载，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5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或“群消息”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8.6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9.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0.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0.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磋商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1.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3 本次磋商以折扣率进行报价，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磋商货币：人民币。**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3.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 **14.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 磋商保证金：无**

#### **16. 磋商有效期**

16.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

####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文件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和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签署电子签章。

###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 **18.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必须直接从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

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将被拒收。

### 19.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 20.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五 磋商过程

### 21. 开始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2)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3) 五分钟唱标时间（开标异议时间），开标结束。

(4)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最终报价。

**注：**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报价在磋商中填报，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终报价）磋商总报价的，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2.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对应的磋商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22.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

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3.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2.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务、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或融资方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供应商的磋商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8)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10)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11)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2)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23.7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递交文件的顺序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4.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资质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资质。

资质要求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8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最终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制完成磋商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4.9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对此种情况有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 六 授予合同

### 25. 合同的授予

####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阳师范学院官网》公告成交结果。

### 26.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26.1 如磋商小组认为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7.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 应作为合同附件。

28.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8.6 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1) 招标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成交人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但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且所牵涉的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服务的添购合同。

### 29. 保密及注意事项

为加强本次磋商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磋商严肃有序地进行，特提出以下注意事项，磋商小组、采购人、磋商供应商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

29.1 磋商工作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磋商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磋商的内容。

29.2 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

2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4 磋商工作结束后，所有接触磋商的人员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之外。

29.5 磋商小组不向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文件。

### 30.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磋商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磋商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30.1 “腐败行为”是指在磋商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30.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磋商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磋商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磋商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磋商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 31. 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认为本次磋商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

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32.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函递交方式：系统内递交；**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函的递交方式：书面形式，当面递交。**

32.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2.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下列条款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 (1) 按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
- (2)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
- (3) 供应商的报价没有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 (4)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提供唯一报价。
- (5) 响应文件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磋商报价合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7)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8)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雷同情形（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均视为雷同情形）。

**3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此合同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

合同编号：

甲 方：安阳师范学院

乙 方：xxx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2-2900280

电 话：xxx

开户名称：安阳师范学院

开户名称：xxx

联 行 号：102496062045

联 行 号：xx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开 户 行：xxx

有限公司安阳高新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73457684

纳税人识别号：xxxx

帐 号：1706620409200009988

帐 号：xxx

地 址：安阳市弦歌大道 436 号

地 址：xxxxx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址：安阳师范学院

甲、乙双方根据安阳师范学院图书采购、分编加工招标文件（豫财招标采购-xxx 号），本着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 2025 年图书采购、分编加工合同。

### 一、合同基本条款

1. 图书采购总金额（实洋）：xxxx 元人民币。

2.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履行期限）：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未入库图书甲方不予支付货款。

3. 交货地点：安阳师范学院图书馆采编部 107 房间（图书馆楼一层）

#### 4. 货款结算：

4.1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按实际入库图书码洋的 **xxx%结算支付**。若出版社促销图书低于合同价时，按出版社最优价供书，不再以合同价结算支付。

4.2 货款结算时将扣除应尽义务而未尽义务的款项，各类违约产生的费用。以下情况但不限于，甲方也有权不支付货款：

(1) 缺光盘、缺附件、破损图书。

(2) 套书不齐、多卷书复本不一致、合同要求不宜入库的图书，未征得采购方同意分编入库的图书。

(3) 条码、标签加工时遮盖文字的图书。

4.3 若综合到书率低于 90%，甲方将零购未到图书充实馆藏至 90%以上，购书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5. 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2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十五（15）日内，乙方以资金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

5.3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 15 日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6. 乙方履约延误

6.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6.2 除了合同条款第 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6.1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7 条的规定收取误期赔偿费。

## 7. 误期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图书的定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一周按七（7）日计算，不足七（7）日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8. 违约终止合同

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竞争和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如下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8.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图书，乙方应对购买图书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9. 不可抗力

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

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通过网络、电话、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1. 争端的解决

1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如果协商开始后 20 日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2.2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本合同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
- (2) 投标文件及其修改。
- (3) 谈判文件或澄清、质疑文件。

## 二、项目要求

### 1. 图书订购

本合同所采购图书包括预订图书和现采图书。图书采购项目负责人：xxxx

#### 1.1 预订

(1)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经过筛选的最新图书出版信息。书目信息提供方式包括在线下载、邮件传递，书目信息符合标准 MARC 格式。书目信息应包含全国百佳出版社、重点大学出版社的最新图书出版信息。

熟悉甲方的专业设置，根据专业需求提供适合馆藏的个性化书目，方便图书采选。

(2) 建立安阳师范学院书目数据库。乙方收到订单后，应 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核实订单的图书预订册数和金额。确认无误后，对报订的图书进行查重，总体到重率不能超过千分之一，（包括同批书的查重、馆藏查重），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订购。在报订图书时，若发现订单中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

与甲方采访人员联系，进一步确认，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使甲方错订的图书，自收订单之日起一周内完成订单确认。然后以最短时间、最优方案组织图书，每月 25 日通报组织图书情况、发书情况、到书情况、未到图书原因。

(3) 对于一次出齐的套书如没有成套订购，需详细查重并反馈给甲方，二次确认是否成套订购。陆续出版的套书，对后续出版的图书，及时通知甲方购买。

(4) 同名、同作者，不同装订、不同出版社的图书，非常规装订的图书预订查重时需要筛选二次确认。

(5) 发现套书订数不一致的，需二次确认订数，保证订量一致。

(6) 开通网上选书系统，提供各学科书目，保证甲方能查询、订购到最新图书。

(7) 每学期最少提供一次甲骨文与殷商文化特色馆藏的专题书目供甲方选购。

(8) 甲方按图书到书率 90% 的金额（按码洋计算）报送订单，当退书、不合格图书超过订单总量的 5% 时，甲方酌情补发订单。

(9) 零采图书金额不低于 1 万元。

1.2 优先安排甲方采购出版社促销图书。

2. 到书周期和到书率

2.1 自接到订单之日起，30 日以内 90% 图书的到货；现采图书从订购数据确认后 30 内全部到货。如遇甲方加急订单，能够在公司 10 日内加工完毕发货。60 日未到图书，甲方不再接收。

2.2 甲方重点采购图书，凡市场有售 40 日内应全部到货。

2.3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馆的图书需反馈给甲方并说明原因。

3. 图书编目加工要求：

发货前乙方应在公司经专业编目人员按 CALIS 编目要求、中图法（第五版）进行完全级编目、校对。图书编目数据发到 cbb@aynu.edu.cn 信箱。

图书分编负责人：xxx

手工加工：xxx

接到分编、加工图书通知 4 日内，公司派遣专业编目人员进馆加工图书，要求具备独立工作能力、身体健康能够履行合同约定和责任和义务，不得让甲方反复培训和指导。乙方应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第一条：分编人员熟悉安阳师范学院图书馆管理系统（MELINETS），具备 CALIS 编目员资格或持有 CALIS 培训证书，且是经投标文件认可的人员到馆免费加工图书，图书分编规范、加工整洁。

第二条：必须熟悉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条：编目人员进馆加工时将由甲方考核合格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四条：未经许可无故更换编目加工人员，每更换 1 人，支付违约金伍仟元；若编目加工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每更换 1 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第五条：自备工具书和技术设备。

第六条：严格按照以下流程工作。

图书加工流程，图书拆包验收—数据转入验收无误—查重—重书协商处理—粘贴条形码、加防盗磁条—分类—编目—打印标签—贴标签—加盖馆藏章—打印财产账—数据发送—典藏分配—打印图书入库清单—分配图书—移交入库。

每批次全部完成后，需要提交批次汇总清单、部门汇总清单、结算清单等。

### 3.1 图书验收

加工前验收：对到馆图书甲乙双方共同验收，若出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图书，乙方无条件退换。若出现恶意塞书的情况，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不予付款，且可视为违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或影响阅读的状况，则需退换货，并承担损失。

①图文不清、缺页、倒页、字号不一致、开胶现象、页面不整齐、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

②图书内容为各类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辅导书、课外读物、练习本；提供的图书须适合本科大学使用。

③使用对象为本科以下的图书。

④低于小 32 开本的图书。

⑤非常规装订形式的图书，裸背无书脊、散页、经折装、试卷类的图书。

⑥其它不符合本馆收藏的图书。

⑦新闻图书订购复本大于 1 本，其余的退货。

⑧非书资料。

加工后验收标准：由甲方随机抽样验收，抽取率不低于 20%。按照 CALIS 的有关分类、编目和主题标引标准，依据《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和本项目要求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供应商需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换并视违约情节给以适当处罚。补偿款用于加工甲方零采图书分编劳务费或折算为图书补充馆藏。赔偿标准如下：

(1) 图书分类、编目，书目数据未达到 CALIS 标准，每条数据赔偿 5 元。

(2) 图书加工，发现条码、标签、磁条、盖章、库位与数据不一致，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每册赔偿 2 元。

(3) 条码号需连续使用，断号缺号，每缺 1 号补偿 1 元。

集体验收。由相关部门组成集体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须提供出版社出库清单，以说明图书来源是出版社直供图书。

### 3.2 加防盗磁条

具体要求：安全标签（16cm）每书一根，夹于整本的后三分之一处；400 页以上的书两根，夹于整本书的前、后三分之一处，贴近装订缝，夹贴要隐蔽、不易发现。

### 3.3 粘贴条形码

具体要求：纯树脂覆膜碳带制作，不因借阅次数多而磨损，不因气温、湿度变化而模糊，粘性好，不容易脱落。每册图书粘贴两个（同一书必须号码相同），书名页顶端中间一个，书内与馆藏章同页一个。条形码为 code39 码，长 4.2cm，高 1.8cm，确保下标数据与条码读出数据匹配。条形码使用区间由甲方提供。

### 3.4 加盖馆藏章

具体要求：盖两个馆藏章，书名页和书内各一个。书名页：左右居中，上下位于中线以下，章顶圆与书中线相切；书内：25-30 页一个，位置同书名页或根据采购方要求在图书切口距下沿 10CM 处盖章。资料室图书馆馆藏章一枚题名面，一枚图书切口居中。

### 3.5 贴书标

具体要求：二个，书名页右上角一个，书脊下端一个（书标下沿距书根 2cm 处），每个书标须加保护膜。书标字体适中。书标质量要求不会随温度及季节变化而造成脱落。

### 3.6 书名页和内部盖馆藏章、粘贴条形码、书标以不遮盖文字为原则。

3.7 随书光盘、附件随书加工，光盘标准号著录 016 字段，光盘上用记号笔标记和图书一样的索书号，单独装袋，打印光盘入库清单。对缺损光盘及时补充。附光盘图书书名页加盖“附光盘”章、附件章。

### 3.8 分类、编目依据的规范和标准

图书编目数据符合 CALIS 标准，中文图书编目数据符合 CNMARC 格式，西文图书（包括外版、影印版图书）数据格式符合 MARC21 格式。图书分类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和甲方的《图书分类规则》，主题词的选取符合《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中文图书书次号依据刘湘生主编的《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取，表中没有姓氏，由甲方增字增号后乙方采用指定新号。西文图书书次号依据一位卡特号表取号。

分类编目时，严格查重，特别是多卷书、同题名图书、重印版图书要从标准号、题名等不同途径查重，确保分类、复本量一致。

### 3.9 免费提供本校零采图书的编目数据和加工图书 500 册。

### 3.10 MARC 数据字段定义

801\$aCN\$bAYNUL\$c 当前编目日期

905\$aAYNUL\$b 登录号\$f 批号\$h 复本数\$d 分类号\$e 书次号\$r 单价\$c 语种代码

### 3.11 检索点齐全。

3.12 打印图书移交单（窄行打印纸）、财产账（宽行打印纸）、每批图书汇总清单。要求清单一式二份，预留装订线 3-3.5cm。

4. 影印版图书，图书正文是英文的图书，按西文图书编目加工。图书标签两行，第一行语种，第二行分类号/书次号。

## 5. 包装

5.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责任或费用。

5.2 到馆每批图书应有批销单；每包图书配有验收清单，每批图书有详细的报账清单，批销单应注明订单号、到书数量、码洋、折扣、实洋。验收清单打印清晰，预留装订线 3-3.5cm。

5.3 按采购单位分别打包，详细标明名称。

## 6. 图书质量

乙方售前后服务人员：xx

6.1 乙方所供图书内容质量、装帧设计质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达到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优质级次的相关标准。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为正规出版社出版发行的直供正版图书，不得加入非主渠道图书、盗版图书及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若出现有盗版或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给予处罚，处以该图书的 10-50 倍罚款并视为违约。验收时提供出版社出库清单予以说明。

6.2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图书馆所报出的订购清单相符，如果出现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不予付款。乙方差错率应低于 1%，出现差错应无条件及时处理。

当部分图书实际出版价格与订购估价差额高于 20%时，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待甲方调整购书方案（减少复本或取消订购）后，乙方根据新方案再组织图书。否则，该部分图书不予付款。

6.3 甲方发现图书出现开胶、缺页、散页、倒装、图文不清、缺附件等质量问题以及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加工或运输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无论图书加工与否，应在 15 日内无条件更换有缺陷的图书，被更换的图书所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图书质量问题，乙方终身负责更换和弥补。

6.4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首先，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其次，30 日内若不能对残书更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图书价格 3 倍进行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6.5 本合同条款 6.1—6.4 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招标谈判中和本合同中的其它保证和义务。

6.6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甲方图书购重，乙方都给予退换。

6.7 一旦发现盗版图书随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且不受时间限制。

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七份，乙方三份（送代理机构一份）。

##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办法

###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无违法记录证明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磋商响应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
	交货期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要求的金额。

### 一、评审办法

#### (一) 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 5、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根据内容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

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所参加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活动。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注：各供应商在系统内填写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时请注意，最后报价为各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

（二）评分办法

<p>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p>	<p>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标：46 分 综合标：24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p>
<p>报价部分 (30 分)</p>	<p>磋商报价 30 分</p> <p>1. 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30，保留两位小数。 其中：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其中：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最低比例（货物服务类 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3%），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注： 1)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初始报价和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p>

		<p>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b>【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b></p>
	图书综合服务方案 5 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图书分类、编目、加工方案，技术保障方案，符合《安阳师范学院 2025 年图书采购编目加工要求》。</p> <p>1) 提供的图书综合服务方案完整，有专业的采访数据处理能力，意见反馈及时，图书订单信息完整，图书编目人员保持稳定，编目数据准确无误，西文图书编目熟练，加工方案完整、有效。提供的图书综合服务方案描述完整，完全符合项目具体情况，内容具体全面详细无漏项，能够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并有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得 5 分；</p> <p>2) 提供的图书综合服务方案完整，有专业的采访数据处理能力，意见反馈及时，图书订单信息完整，图书编目人员保持稳定，编目数据准确无误，西文图书编目熟练，加工方案完整，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实施步骤，加工岗位和工序描述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4) 方案整体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 46 分)	供货及服务 能力 10 分	<p>1、订单处理能力 5 分：</p> <p>1) 建立采购人书目数据库，接到订单后能够按要求去重、整套书配齐，系列书保持复本量统一，订单反馈、过程跟踪、数据转换、退换货、新书目内容全面，描述准确、针对性强，无漏项且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2) 建立采购人书目数据库，接到订单后系列书保持复本量统一，有订单反馈、过程跟踪、数据转换、退换货、新书目，内容部分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p> <p>3) 建立采购人书目数据库，接到订单后能够按要求去重、整套书配齐，系列书保持复本量统一，订单反馈、过程跟踪、数据转换、退换货、新书目方案内容缺乏，可行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4) 方案整体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2、线上馆配会 5 分：（线上推荐图书和辅助选书）</p> <p>1) 提供能够访问的网络地址或手机 APP，搭建适合读者参与的线上馆配会，界面友好，实现读者免密码一键登陆【读者荐购模式】进行图书荐购；馆员使用管理权限登陆【采编选采模式】，在此模式下，可在平台选采图书及下载、处理选采的图书或在平台下载、反馈读者荐购的图书。新书品种丰富，提供多途径查询图书，方便读者向图书馆推荐采购，内容全面，网站功能齐全，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充分满</p>

	<p>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2) 提供能够访问的网络地址或手机 APP，搭建适合读者参与的线上馆配会，界面友好，实现读者免密码一键登陆【读者荐购模式】进行图书荐购；馆员使用管理权限登陆【采编选采模式】，在此模式下，可在平台选采图书及下载、处理选采的图书或在平台下载、反馈读者荐购的图书。新书品种丰富，提供多途径查询图书，方便读者向图书馆推荐采购内容合理，具有针对性，读者密码登陆网站进行图书荐购，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3) 能够访问的网络地址或手机 APP，搭建适合读者参与的线上馆配会，界面友好，实现读者免密码一键登陆【读者荐购模式】进行图书荐购；馆员使用管理权限登陆【采编选采模式】，在此模式下，可在平台选采图书及下载、处理选采的图书或在平台下载、反馈读者荐购的图书。新书品种丰富，提供多途径查询图书，方便读者向图书馆推荐采购，内容缺乏，基本可行性或部分可以实现者，得 1 分。</p> <p>4) 方案整体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功能截图，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截图不能体现上述功能的不得分。</p>
优秀主题书目、专题书目组织 5 分	<p>1、提供中宣部公布的“2024 年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满足 60 种（含）以上，要求书目信息包括选题序号、作品名称、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日期、ISBN、定价，得 3 分；漏项、信息不全、信息不正确视为无效书目信息或低于 60 种不得分。</p> <p>2、提供“2023-2024 年出版的殷商文化、甲骨文专题书目”，要求书目信息包括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日期、ISBN、定价，满足 10 种及以上得 1 分。漏项、信息不全、信息不正确视为无效书目或信息不得分。</p> <p>3、提供“2022-2024 年出版的弘扬红旗渠精神的专题书目”，要求书目信息包括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日期、ISBN、定价，满足 10 种及以上得 1 分；漏项、信息不全、信息不正确视为无效书目信息，不得分。</p>
校园新书精品展活动 4 分	<p>供应商能够在读书月活动中开展校园新书精品展，展示新书不低于 2 万种或开展阅读推广活动（如作家、学者进校园活动等）。每开展一项活动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没有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2 分	<p>供应商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提供出版社直供图书来源清单。</p> <p>1) 能够提供全部图书清单得 2 分，</p> <p>2) 提供 60%及以上图书清单得 1 分，</p> <p>3) 低于 60%不得分。</p>
出版社授权 20 分	<p>提供推荐重点出版社（见附件，后附）开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须提供出版社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授权书按大类提供（每类最少提供 2 家出版社授权），每提供一类得 2 分，共 10 类（A-J），最多 20 得分。</p> <p>说明：授权书要求从采购人推荐的出版社开具，每个授权书须符合下列要求，否则</p>

		<p>不得分</p> <p>1) 若推荐重点出版社中存在出版社已变更名称或改制，请各供应商提供变更或改制之后的单位出具的授权；</p> <p>2) 出具授权书单位必须使用单位公章，不接受加盖其下属的发行部门或销售部门或发行中心印章的授权书。</p> <p>4) 授权书须真实有效的，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则取消成交资格，上报财政部门，并根据法律对其追究责任（提供资金结算凭证扫描件、发票网上查验结果）。</p>
综合标 (24分)	业绩 3分	<p>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签订的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完整业绩包括：</p> <p>①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图书采购分编合同；</p> <p>②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③中标/成交通知书；④验收结果报告且明确显示到书率和加工进度（须有甲方验收人员及采编部主任签名、盖章）。上述要素缺一不得分。</p>
	企业实力 2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齐全者得 2 分，缺项不得分；</p> <p>注：</p> <p>①<b>认证证书除证书复印件外，还须提供以上证书在中国认证认可委员会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页面（网址：<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完全不得分。</b></p> <p>②<b>供应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保证所提供证书内容清晰可辨。</b></p>
	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15分	<p>提供最多 3 名专业技术人员，要求是本单位的在职员工：</p> <p>①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②具备大学四级及以上英语水平，③具备 CALIS 联合目录中文编目员资格、④CALIS 联合目录西文编目员资格，⑤参加过国家图书馆“《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标引规则培训。每有 1 人提供 1 证得 1 分。最高得 15 分。</p> <p>注：1. 持证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需附身份证、在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及要求的相关证件，否则本项不得分。</p> <p>2. CALIS 编目员资格证书需提供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编目员认证系统查询结果截图。</p>
	服务承诺 (4分)	<p>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免费更换方案等内容需要提供的服务计划及承诺。</p> <p>1)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根据项目概况，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科学实用，针对性强，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4 分。</p>

	<p>2)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 根据项目概况, 基本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方案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相关, 完全能够满足需要, 得 2 分。</p> <p>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本地化服务承诺等, 不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不得分。</p>
<p>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在评委完成对磋商报价、技术标、综合标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 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 1、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 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如果技术指标也相等, 按照现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 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2 评审期间根据需要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 请各供应商予以答复及书面澄清, 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澄清的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在磋商评审期间, 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2.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 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 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人员之外。

2.5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 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3、授予合同

定标准则

3.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3.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编写评审报告。

3.4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相关网站等媒体公示。

### 3.5 资格最终审查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在其认为必要时审查(包括实地考察)成交候选人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如果确定该成交候选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备选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也可以重新采购。

## 4、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签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合同、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义务的，采购人将不退还其保证金，同时取消其中标资格。

(3)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附件（推荐重点出版社）

### 附 1：重点出版社推荐

供应商根据与出版社合作实况提供以下出版社（公司）所出具的授权书，装订要求：按出版社编号顺序装订，自编序号产生不良后果自负。

序号	类别	出版社名称
1	A 社科类	A1. 中央文献出版社
2		A2. 学习出版社
3		A3.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4		A4.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5		A5.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6		A6.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7		A7.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8		A8. 中国经济出版社
9		A9. 中国法治出版社有限公司
10	B 科技类	B1. 机械工业出版社
11		B2.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2		B3.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3		B4. 化学工业出版社
14		B5. 人民邮电出版社
15		B6. 电子工业出版社
16		B7. 中国电力出版社有限公司
17	C 大学类	C1. 北京大学出版社
18		C2. 清华大学出版社
19		C3.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		C4.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21		C5.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22		C6.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23		C7.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24		C8. 浙江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5		C9.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6		C10.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7		C11.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28	D 教育类	D1.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29		D2.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30		D3. 教育科学出版社
31		D4. 广东教育出版社
32		D5. 江苏教育出版社
33		D6. 浙江教育出版社
34	E 古籍类	E1.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35		E2.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36		E3.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
37		E4. 黄山书社
38		E5. 中州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
39	F 艺术类	F1. 人民美术出版社
40		F2. 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41		F3.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42		F4. 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
43		F5.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44		F6. 湖南美术出版社
45	G 文艺类	G1.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46		G2. 湖南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47		G3. 上海译文出版社
48		G4. 河南文艺出版社
49		G5. 长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50		G6. 上海文艺出版社
51	H 音乐类	H1. 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
52		H2.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53		H3.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54		H4. 上海音乐出版社
55	I 体育类	I1.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56		I2. 人民体育出版社
57		I3.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58	J 外语类	J1.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59		J2.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60		J3. 译林出版社
61		J4. 外文出版社

附 2：2024 年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

2024 年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选题目录

(171 种)

序号	作品名称	出版单位
1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问答	学习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概论	党建读物出版社
3	“足迹”系列图书（英、法、阿文版）	外文出版社
4	习近平的国礼故事（中、英、法、西、葡、日、俄、德、阿文版）	外文出版社
5	习近平引用诗词释读	人民文学出版社
6	为什么是邓小平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吉林人民出版社
7	抉择——重大历史关头中的邓小平	广西人民出版社
8	小平小道	三环出版社 江西教育出版社
9	“两个结合”基本问题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0	命运之旗——新时代理论创新与新征程使命任务	浙江教育出版社
11	中华之道——中华文明突出特性的哲学阐释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2	读懂中国，关键要读懂中国式现代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3	中国式现代化的人类贡献	江西人民出版社
14	中国式现代化的哲学逻辑	河南人民出版社
15	中国式现代化十二讲	高等教育出版社
16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法律出版社
17	解读中国经济：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下的民族复兴之路	北京大学出版社
18	新时代中国政治经济学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历史性贡献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	新质生产力赋能中国式现代化	人民出版社
21	新质生产力：理论与实践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2	中国要素市场化配置大纲	广东经济出版社
23	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中信出版集团
24	金融高质量发展	中信出版集团
25	理论热点面对面·2024	学习出版社
26	军营理论热点怎么看·2024	解放军出版社
27	“中国参政党”丛书	华文出版社
28	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读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9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精要	中国检察出版社
30	美丽中国建设之路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
31	远山的回响：谱写新时代的山乡巨变	中华书局

32	潮起：社会主义思想引领中国	天津人民出版社
33	大国养老：中国特色养老服务体系论纲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34	文化法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35	中国共产党编年史（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中共党史出版社
36	历史决议与中国共产党	安徽人民出版社
37	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历史经验研究	中共党史出版社
38	中国共产党百年学习史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39	红色画卷——书写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	河北美术出版社
40	中国共产党领导工人运动百年	中国工人出版社
41	苦难与信仰——最后的红军长征亲历者口述史	新世界出版社
42	永远的延安精神	陕西人民出版社
43	红色印迹：百年百事百印	西泠印社出版社
44	新中国 75 年	中国统计出版社
45	新中国经济简史（1949—2024）	经济科学出版社
46	新中国史事编年	当代中国出版社
47	新中国工业史	电子工业出版社
48	共和国 100 个经典民生设计	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
49	中国改革开放（四卷）	贵州人民出版社
50	“枫桥经验”历史沿革史料与研究	商务印书馆
51	中华文化根脉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52	中国传统价值观的传承弘扬研究书系	广西人民出版社
53	何以华夏：文物上的中华民族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54	新时代百项考古新发现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55	黄河大系	山东人民出版社 山东文艺出版社等
56	文物长江	长江出版社
57	何以长城	中州古籍出版社
58	伟大的中国大运河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59	北京中轴线：中国理想都城秩序的杰作	北京出版社
60	诗词中国	江苏凤凰出版社
61	了不起的敦煌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62	“党的纪律建设”丛书	中国方正出版社
63	新时代廉洁文化故事	上海文化出版社
64	“齐家”丛书	党建读物出版社
65	治家——中国人的家教和家风	广西人民出版社
66	两岸家书	福建人民出版社
67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英文版）	五洲传播出版社
68	你了解中国共产党这个百年大党吗？（中、英文版）	新世界出版社
69	中国不会忘记——致敬抗战时期的国际友人	湖北人民出版社
70	文明：中西交流三千年	大有书局
71	文明对话中的中国话语	浙江人民出版社
72	地图上的“一带一路”	中国地图出版社

73	中国国际传播十五讲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74	南海的历史与主权（中英法对照）	新星出版社
75	裴德乐的中国故事	成都电子科大出版社
76	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	高等教育出版社 民族出版社
77	史话共同体——文物考古实证西藏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	西藏人民出版社
78	丰碑：新中国的西藏教育（1951—2022）	甘肃民族出版社
79	海南自由贸易港热点答问	海南出版社
80	铁流雄师——红二师征战纪实	福建海峡文艺出版社
81	老渤海	山东文艺出版社
82	昆仑约定	人民文学出版社
83	无我	上海文艺出版社
84	曾在部队扛过枪	百花文艺出版社
85	垦荒	河南文艺出版社
86	在旷野里	中国青年出版总社
87	不易堂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88	去北川	上海文艺出版社
89	家园	四川天地出版社 西藏人民出版社
90	听漏	长江文艺出版社
91	同舟	作家出版社
92	中国大港	浙江文艺出版社
93	登春台	江苏译林出版社
94	亲爱的人们	湖南文艺出版社
95	草木志	百花文艺出版社 作家出版社
96	万桥赋	四川文艺出版社 重庆出版社
97	苹果红了	作家出版社 沈阳出版社
98	为人民放歌——延安鲁艺的秧歌剧传奇	陕西旅游出版社
99	父子书	北京燕山出版社
100	强国记——中国知识产权的力量	电子工业出版社 海燕出版社
101	奔月	重庆出版社
102	海上丝绸之路：从青岛到红海	人民文学出版社
103	重整山河：沙漠边缘的中国故事	宁夏人民出版社
104	守边人	春风文艺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105	指尖上的灵魂——景德镇陶瓷行业变迁亲历者群像实录	安徽文艺出版社
106	有书香的地方：中国全民阅读纪事	安徽教育出版社
107	向苍穹：中国天文发展三部曲	江苏人民出版社

108	神山星火	浙江人民出版社
109	乌梁素海	远方出版社
110	黔村行记	贵州人民出版社
111	江如练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12	雄安华章	花山文艺出版社
113	青春的方向	花山文艺出版社
114	飞流之上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15	大兴安岭深处	湖南人民出版社
116	脉动大湾——国家超级地下调水工程纪实	花城出版社
117	胡杨的种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版社
118	“中国科技之魂”丛书	人民邮电出版社 人民卫生出版社等
119	“中国科学家系列”丛书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120	剑指苍穹——钱学森的航天传奇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121	李政道与中国科学	龙门书局
122	屠守锷：潜心为国铸长剑	青海人民出版社
123	在中国——组合数学家陆家羲纪实	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
124	“相约健康百科”丛书	人民卫生出版社
125	一飞冲天：中国大飞机科普大书	电子工业出版社
126	喜马拉雅的种子	人民邮电出版社
127	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故事（青少年版）	学习出版社 新世纪出版社
128	长征！长征！	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129	“红领巾讲解员”系列图书	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 湖北教育出版社 青岛出版社
130	写给青少年的红色战典	青岛出版社
131	世界里的中国	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
132	珊瑚在歌唱	河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133	金色日出	明天出版社
134	会发光的声音	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
135	万里漂流瓶	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
136	宇宙的梦想	晨光出版社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137	谁在林中歌唱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138	绣虎少年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139	幸福里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140	中国妈妈	希望出版社
141	新雨过后的空山谷	福建少年儿童出版社 新世纪出版社
142	“我的美丽乡村丛书”（7册）	大象出版社
143	我的世界	新蕾出版社
144	我们家	接力出版社
145	大河的歌谣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146	苹果花开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川少年儿童出版社	四
147	重返白垩纪	春风文艺出版社	
148	田野诗班	湖南人民出版社	
149	北京中轴线	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	
150	隐蔽战线上的英雄传奇	人民教育出版社	
151	“新疆是个好地方”系列图书（9册）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15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影像辞典（第一辑）	当代中国音像电子出版社	
153	小平小道的故事	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	
154	2024年度廉政教育系列参考片	中国方正出版社	
155	跟着院士去“追新”：科技创新驱动新质生产力发展	国家开放大学音像出版社	
156	中国绿色经济与可持续发展	北京财经电子音像出版社	
157	水韵家园——和美乡村建设的苏南实践	江苏凤凰电子音像出版社	
158	青年强音：我从港澳来，声动大湾区	广东大音音像出版社	
159	使命与心声——十一位英烈的感人书信	云南教育音像电子出版社	
160	繁霜尽是心头血——共和国时代楷模们的故事	浙江电子音像出版社	
161	国之颂——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100部优秀音乐作品	中国唱片集团有限公司	
162	一甲子的回望——历久弥新的焦裕禄精神	方圆电子音像出版社	
163	“大国工匠”动漫系列	湖南电子音像出版社	
164	解码中华文明	北京世界知识音像电子出版社	
165	长江魂：中华长江文化数字长卷	华中科技大学电子音像出版社	
166	黄河文化 魅力中原	河南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	
167	中华文化寻源：诸子百家故事水墨国风微动画	上海城市动漫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168	少儿国学伴成长——中华典故有声书	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	
169	一带一路上的中国名片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音像出版社	
170	行走中国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171	点亮阿里——一名工程师的日记	中国电力出版社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本次项目对“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与分编加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图书出版（再版）时间一般为 2024-2025 年出版的新书。
2. 供应商能够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图书分类、编目和加工。
3.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但是若出版社促销图书低于中标价时，按出版社最优价供书，不再以合同价结算支付。
5. 图书加工耗材。EM 安全标签（16cm）每书一根，400 页以上的图书两根。
6. 供货期限。订单发出 30 日以内到货率不低于 90%，每月加工入库图书不低于 20 万码洋。
7. 所有图书运送到安阳师范学院图书馆采编部（图书馆楼一层）。
8. 图书加工后，流通部老师核验无误，签字移交。

### （二）服务要求

#### 1. 图书质量

（1）投标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内容质量、装帧设计质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相关标准。所供图书为正规出版社出版发行的直供正版图书。

（2）投标方供书差错率应低于 1%，出现差错应无条件及时处理。

（3）投标方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 2. 图书采购

##### （1）书目信息

①每周向招标方提供经过筛选的最新各类图书出版信息。②每月至少提供一期专题书单，主题要求紧跟时代，体现出版业最新动态。

##### （2）订单处理

①订单查重。首先，对接收订单进行查重（包括馆藏查重、采访查重），总体到重率不能超过千分之一，查重结果反馈给招标方，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订购。其次，每月向招标方通报一次到书情况。

查重注意事项：同题名、同作者，不同装订、不同出版社的图书视为同种图书。

②采购人按图书到书率 90%的金额报送订单，当退书、不合格图书超过订单总量的 5%时，采购人酌情补发订单。

③当图书实际出版价格与订购估价差额高于 20%时、单价高于 150 元、套价高于 500 元的订单，反馈给招标方二次确认。

④多卷书未成套订购，反馈给招标方二次确认是否成套订购；确保多卷书复本订购一致。

⑤正文语种非汉语图书需进行反馈。

⑥供应商应妥善保存订购单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3. 组织采购人参加全国大型书展活动。

#### 4. 图书到货与验收

(1) 投标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图书馆所报出的订购清单相符。

(2) 30 日以内图书到货率达到 90%及以上；项目完成验收时综合到书率低于 90%时，未到图书招标方若零购充实馆藏，将从应付书款中扣除所购图书金额。60 日内未到图书，招标方不再验收，并视为违约。读者急用图书 15 日内到货。

(3) 图书拆包验收。若发现图书出现开胶、缺页、散页、倒装等质量问题或运输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投标方应无条件负责调换。

(4) 到货验收时必须提供订购单位为“安阳师范学院图书馆”的出版社出库清单，按出版社集中整理，数量、金额与到馆图书相符。

(5) 加工后初步验收。按照有关国家、CALIS 编目标准，对分类、编目数据、复本量、印刷质量和装订质量等进行逐项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图书，供应商应对图书更换或补偿。补偿款用于零采图书、加工耗材、加工费用支出。补偿标准：

①缺光盘、缺附件、破损图书，赔偿图书定价的 2 倍。

②合同要求不宜入库的图书，如套书不齐等。未征得采购方同意分编入库，采购方有权不付货款。

③图书分类、编目，数据未达到 CALIS 标准，每条数据补偿 5 元。

④图书加工，发现缺磁条，条码、索书号、库位与数据不一致，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每册补偿 2 元。

(6) 集体验收。由相关部门组成本项目验收小组，对供书质量和完成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 5. 图书分编加工标准

图书分类符合《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主题词的选取符合《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中文图书编目数据格式符合 CALIS 标准，西文图书（包括原版、影印版图书）数据格式符合 MARC 21 格式。

中文图书书次号依据刘湘生主编的《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取，表中没有姓氏，由招标方增字增号后采用指定新号。西文图书书次号依据一位卡特号表取号。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专业技术人员要求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大学四级及以上英语水平，具备 CALIS 联合目录编目员资格，经过国家图书馆“《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标引规则培训。

#### 7. 售后服务基本条款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及出版社规定提供售后服务。投标单位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并附相关资料予以佐证。服务承诺包括：

(1) 质保期内服务承诺。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后续深加工能力，对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提供免费上门维护服务，对出现问题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解决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2) 质保期外服务承诺

质保期外服务的计划、方案、费用等。

(3)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其他承诺。

#### 8. 阅读推广活动方案

进行精品图书进校园图书展，展示新书不低于 2 万种，或开展读书分享会等阅读推广活动。

**注：以上所有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格式“5.2 技术规格偏差表”中逐条应答，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由此产生的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32

供 应 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供应商报价

### 2.1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阳师范学院 2025 年图书采购与分编加工项目
磋商范围	
磋商总报价（折扣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 %
交货期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____天
其他声明	

注：

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2、成交价=磋商总价

3、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最高限价数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因省交易中心系统问题，供应商报价时在系统中“报价一览表”上直接填写数字即可。

（例如：折扣率为 70%的，即填写：70；系统生成报价单位不做考虑，所有报价单位均以折扣率（%）为准）。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 (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后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 四、资格证明文件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如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技术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如有）]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企业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材料）；

注：1.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的相关凭据。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日期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凭证上标注的所属日期为准。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 6、其他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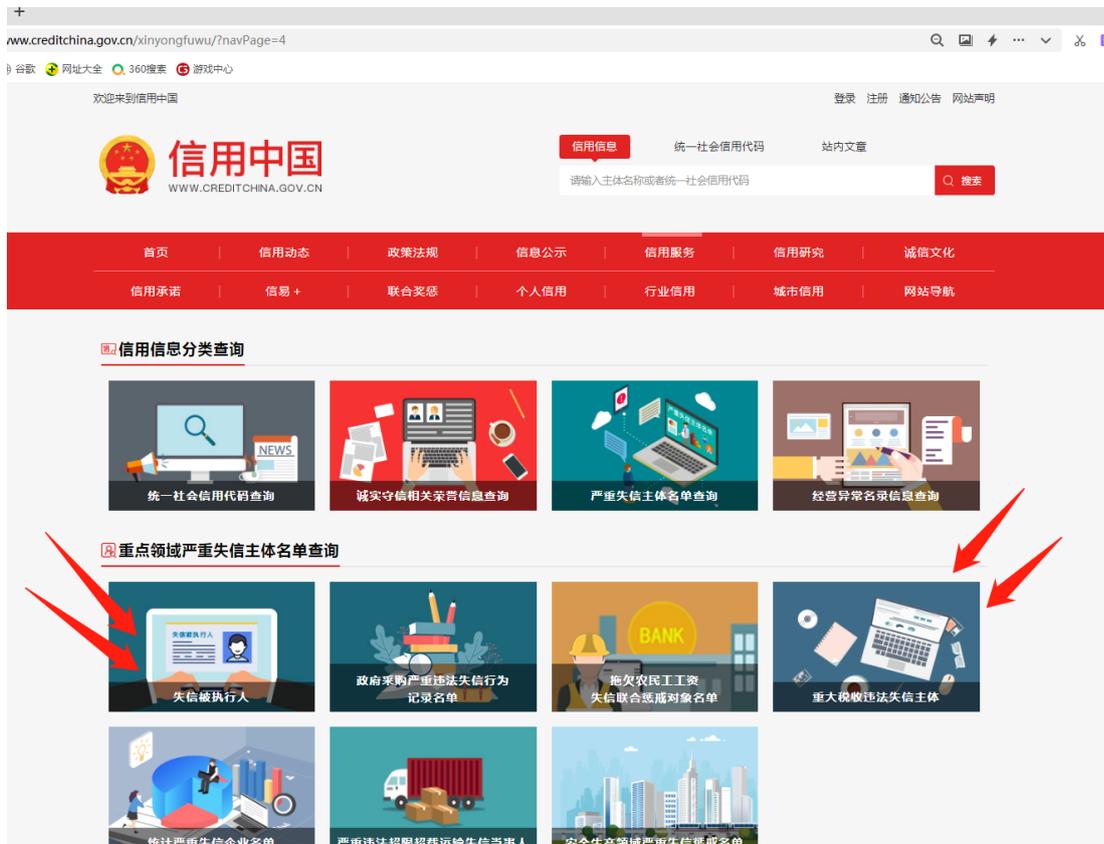
1) 提供信用查询的方法：首先供应商自行提供信用查询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

通过①“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跳转至“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企业。

2)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查询截图存在看不清、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代理机构可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代理机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3) 使用规则：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例 1： 信用中国网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仅供参考）



例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查询（仅供参考）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五、技术要求偏差表

序号	设备或产品名称或条款号	采购需求服务要求		偏差(有或无)	描述(若有偏差,须描述)	备注:参数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 如: 页至 页)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2						
3						
4						
...						

注:

1、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是否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后附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若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并标注证明文件所对应的页码。

供应商: \_\_\_\_\_ (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

- 1、图书综合服务方案、
- 2、供货及服务能力
- 3、优秀主题书目、专题书目组织
- 4、校园新书精品展活动
- 5、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6、出版社授权

## 七、“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材料及内容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

2) 业绩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表

项目时间	采购人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每单份合同内容要求如下：

完整的业绩=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验收报告（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

4) 专业技术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提供最多 3 名专业技术人员，要求是本单位的在职员工：

①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②具备大学四级及以上英语水平，③具备 CALIS 联合目录中文编目员资格、④CALIS 联合目录西文编目员资格，⑤参加过国家图书馆“《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标引规则培训。

注：1. 持证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需附身份证、在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及要求的相关证件。

2. CALIS 编目员资格证书需提供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编目员认证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评审办法”。

注：后附人员社保及相关证件，具体详见评分办法要求

4)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5) 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八、其他资料

### 8.1 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或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 8.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过程中若获中标（采购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_\_\_\_\_

### 8.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8.4 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或证明材料

### 重 要 提 示

1、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拒标的风险。

2、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响应文件所包含的全部资料（如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等内容）应全部制作装订在响应文件内，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注：如不涉及此类内容可不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提醒：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以下采购政策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节能清单品目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环保清单品目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附件2) 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单位: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金额总计_____元							

( ) 投标人系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  
(填是或否)

( ) 投标人提供其它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表所列产品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中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特别说明: 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 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指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 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 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5. 投标人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注：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提醒：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中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所投设备厂家为监狱企业作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不涉及此类产品可不提供)

**(附件4)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如不涉及此类产品可不提供)

1. 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有属国家强制性规定的，须同时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 认证，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同时提供强制性认证证书、节能认证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5）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如不涉及此类产品可不提供）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 (附表)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此项仅供评标参考, 此项无须装订进投标文件)

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1、边界安全	1) 防火墙	<p>防火墙产品是指一个或一组在不同安全策略的网络或安全域之间实施网络访问控制的系统。</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 以防火墙功能为主体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2) 其它网络产品中的防火墙模块; 不适用个人防火墙产品。</p>
	2) 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	<p>网络安全隔离卡是指安装在计算机内部, 能够使连接该计算机的多个独立的网络之间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是与配套的安全隔离卡一起使用, 适用于单网布线环境下, 使同一计算机能够访问多个独立的网络, 并且各网络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 安全隔离计算机; (2) 安全隔离卡; (3) 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p>
	3)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p>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是指能够保证不同网络之间在网络协议终止的基础上, 通过安全通道在实现网络隔离的同时进行安全数据交换的软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2) 安全隔离与文件单向传输产品。</p>
2、通信安全	4) 安全路由器	<p>安全路由器是指为保障所传输数据完整性、机密性、可用性, 应用于重要信息系统的, 具备 IKE 密钥协商能力, 端口 IPSec 硬件线速加密能力的路由器。</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集成了 IPSec/SSL, 以及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审计等一种或多种安全模块的路由器, 仅接入公用电信网的路由器除外。</p>
3、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	5) 智能卡 COS	<p>智能卡芯片操作系统(COS-Chip Operating System)是指在智能卡芯片中存储和运行的、以保护存储在非易失性存储器中的应用数据或程序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控制智能卡芯片与外界信息交换为目的的嵌入式软件。</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 采用接触或/和非接触工作方式的智能卡的 COS; (2) 其它被集成或内置了的 COS。</p>
4、数据安全	6)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p>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是指实现和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备份和恢复过程的软件。</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独立的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软件产品, 不包括数据复制产品和持续数据保护产品。</p>

5、基础平台	7) 安全操作系统	安全操作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了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操作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操作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操作系统的产品。
	8) 安全数据库系统	安全数据库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数据库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数据库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数据库系统的产品。
6、内容安全	9) 反垃圾邮件产品	反垃圾邮件产品是指对按照电子邮件标准协议实现的电子邮件系统中传递的垃圾邮件进行识别、过滤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透明的反垃圾邮件网关;(2)基于转发的反垃圾邮件系统;(3)与邮件服务器一体的反垃圾邮件的邮件服务器;(4) 安装于已有邮件服务器上反垃圾邮件软件。
7、评估审计与监控	10) 入侵检测系统 (IDS)	入侵检测系统指通过对计算机网络或计算机系统中的若干关键点收集信息并对其进行分析,发现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被攻击迹象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网络型入侵检测系统;(2)主机型入侵检测系统。
	11)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指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被入侵者利用的脆弱性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网络型脆弱性扫描产品;不适用:主机型脆弱性扫描产品;数据库的脆弱性扫描产品;WEB 应用的脆弱性扫描产品。
	12) 安全审计产品	安全审计产品指能够对网络应用行为或信息系统的各种日志实行采集、分析,形成审计记录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将主机、服务器、网络、数据库及其它应用系统等一类或多类作为审计对象的产品。
8、应用安全	13) 网站恢复产品	网站恢复产品是对受保护的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的未授权更改及时地进行自动恢复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针对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进行自动恢复的产品。

(附件) (此项仅供评标参考, 此项无须装订进投标文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此项仅供评标参考，此项无须装订进投标文件）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